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薛邦立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95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薛邦立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惟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關於「國送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國道」。

二、被告薛邦立前因妨害公務、公共危險、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5月12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茲審酌上述前案竊盜部分與本案罪質、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均屬相同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如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一己私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行為實不可取。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竊得之物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謝侑芯，兼衡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9593號

被　　告　薛邦立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薛邦立前因妨害公務、公共危險及多次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7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以111年度簡字第638號、111年度簡字第1174號、111年度簡字第158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5月、3月確定，並經屏東地院以112年度聲字

第28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又於民國113年5月12日徒刑執行完畢後，另接續執行經判處拘役、罰金之竊盜案件，於113年7月8日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114年7月6日凌晨3時31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見謝侑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停放在該處，且鑰匙未拔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鑰匙發動本案機車之方式，徒手竊取本案機車，得手後隨即騎乘本案機車離開現場。嗣經謝侑芯發覺本案機車遭竊，隨即報案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在南投縣草屯鎮台76線東向33公里處發現薛邦立騎乘本案機車違規行駛在快速道路上，始查悉上情，並扣得本案機車（已發還謝侑芯）。

二、案經謝侑芯訴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薛邦立矢口否認上開犯罪事實，辯稱：是「榮哥」表示本案機車係他的，可以騎走，伊不知道「榮哥」之真實姓名，但有留電給伊。伊當天走到附近娃娃機店才認識「榮哥」云云。然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謝侑芯、證人張宗榮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送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職務報告等在卷可佐。是被告所辯，並無可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文意旨，據以量處適當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立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康綺雯